

臺中市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

沙灘手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

競賽規程

一、組別：

- 1、男子組
- 2、女子組

二、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)。

三、選手參賽年齡：

- 1、男子組：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
- 2、女子組：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

四、報名人數：各組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1、102-105 年全運會臺中市代表隊男、女選手。
- 2、102-106 年室內手球比賽如：大專杯、全國手球賽男、女各組前六名。
- 3、曾當選 102-106 年手球國家代表隊(如：男 17U~22U，女 16U~20U)。

六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
- 1、自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(星期六)止。
- 2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國中(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)，或採現場報名。
- 3、報名時須檢附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退還)及戶籍謄本正本(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運動體育大學沙灘手球場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1、採循環賽制為主
- 2、競賽時間：採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

十、抽籤：10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整，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沙灘手球場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並自備護具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選拔細則：

- 1、教練產生：由選拔委員開會決定產生。(名單如附件二)
- 2、選手產生：由選拔委員與教練各提供一份 10 名選手名單，2 名候補名單，再開會決定。
- 3、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

十四、選拔委員：(名單如附件二)

十五、代表隊組成以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
十六、申訴：依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選拔委員會：

附件二

職 稱	姓 名	備 註
主 任 委 員	李 源 昇	
副主任委員	張簡坤明	
副主任委員	張 榮 顯	
委 員	李 源 坪	
委 員	蘇 瑞 昌	
委 員	伍 榮 章	
委 員	魏 杏 堯	
委 員	王 丕 助	
委 員	高 志 璟	

教練：

職 稱	姓 名	備 註
男子代表隊教練	張簡坤明	
男子代表隊教練	鄭 順 隆	
男子代表隊教練	卓 家 弘	
女子代表隊教練	蘇 瑞 昌	
女子代表隊教練	伍 榮 章	
女子代表隊教練	顏 國 松	
女子代表隊教練	王 志 忠	

107 年臺中市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選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	地址：				
單 位		電話 (0)				
領 隊		傳真 (0)				
教練管理		電話 (H)				
球 員 資 料						
姓 名	球衣號碼	出生年月日	身 高	體 重	血 型	備 註
						隊 長

負責人：

簽章